

广 西 安 臻 工 程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40-GXAZ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5 |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 31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 44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40-GXAZ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450000

采购需求：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50000

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日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lqz.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

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朝阳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唐小华

项目联系方式：1376803018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仕通路 69 号精通·伊顿国际

项目联系人：刘俊杰

联系电话：180783602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1  | 1.1 |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40-GXAZ<br>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中小微企业】。<br>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 3  | 4   |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br>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br>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r>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配套硬件及随配标准附件、税金、人员的工资、各种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                                                                                                                                                                                                                                                                                                                                                         |

|   |      |               |                                                                                                                                                                                                                                                                                                                                                                                                                                                                                                                                                                                                                                                                |
|---|------|---------------|----------------------------------------------------------------------------------------------------------------------------------------------------------------------------------------------------------------------------------------------------------------------------------------------------------------------------------------------------------------------------------------------------------------------------------------------------------------------------------------------------------------------------------------------------------------------------------------------------------------------------------------------------------------|
|   |      |               | 合考虑在报价中。<br>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b>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b>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15   |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 <p>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
| 7 | 15.6 |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未办理（CA 认证证书）电子印章的，可直接盖公章扫描上传。</p> <p>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p>                                                                                                                                                                                                                                                                                                                                        |
| 8 | 16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 |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    |      |            |                                                                                                                                                                                                                                                                                                                                                                                                                                        |
|----|------|------------|----------------------------------------------------------------------------------------------------------------------------------------------------------------------------------------------------------------------------------------------------------------------------------------------------------------------------------------------------------------------------------------------------------------------------------------|
|    |      | 修改         |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
| 9  | 17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p> |
| 10 | 18.1 | 磋商小组组成     | <p>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p>                                                                                                                                                                                                                                                                                                                                          |
| 11 | 18.2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p>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p>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p>                                                                                                                                           |



|    |      |             |                                                                                                                                                                                                                                                                                                                                                                                                                                 |
|----|------|-------------|---------------------------------------------------------------------------------------------------------------------------------------------------------------------------------------------------------------------------------------------------------------------------------------------------------------------------------------------------------------------------------------------------------------------------------|
|    |      |             | 线解密开启。                                                                                                                                                                                                                                                                                                                                                                                                                          |
| 12 | 19.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6   | 信用查询        |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
| 14 | 27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
| 15 | 28.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6 | 29.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29.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8 | 30.1 | 采购代理服务<br>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9 | 32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3   | 监督管理机构      | <p>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p> <p>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 联系电话：0773-4818182</p>                                                                                                                                                                                                                                                                                                                                               |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40-GXAZ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中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安装成功，供应

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4.3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刘俊杰，联系电话：18078360291。  
通讯地址：临桂区临桂镇仕通路 69 号精通·伊顿国际。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办法；
-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响应文件（格式）。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响应函（必须提供）；
-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 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 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 必须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服务方案(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项目的理解及难点、重点的分析、②各项目实施地点所使用的技术模式分析及技术处理方案、③二次污染防控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和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台账的建立方案、③宣传及技术培训服务方案、④项目保密方案、⑤应急处置措施、⑥项目验收方案); 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预期成果、②项目后续服务计划、③实质性的优化措施);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2) 服务承诺书(如有, 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承诺; ②对项目保密的承诺; ③对按时完成交付的承诺);

(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 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

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服务人员的工资、各种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

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

#####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

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开展，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依次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完成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7)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3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费率<br>成交金额   | 服务类型<br>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0.25%        | 0.1%  | 0.2%  |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19867600018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采购人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  
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验收方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br>（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 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br>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br>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br>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附件 4: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e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I、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 II、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III. 项目需求

A、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 B、服务内容及要求

## 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

### 一、项目目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年度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9 号）要求，2024 年全州县需要在农产品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利用已经建成的村级服务站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服务，实现项目区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各地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全州县 4200 亩的面积，为全区推广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落地起到积极作用。

### 二、建设范围与期限

#### （一）建设区域

#### 1. 建设区域确定原则

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结合预算资金规模，主要在 2018—2023 年农产品重金

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率比较低的中低风险区域实施项目，以提高或者巩固水稻产品质量安全。

## 2. 建设区域的确定

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2023 年动态调整成果为依据，在安全利用类（Ⅱ类）和严格管控类（Ⅲ类）耕地上，根据不同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特点，结合项目实施的确定依据。由于全州县农用地安全利用地块较多，本次首先选择种植相对集中、面积相对较大的区域龙水镇进行实施。

本次选择的区块面积为 4200 亩。

### （二）采取的技术措施

根据筛查结果选定的区域均为中底风险区域，同时根据《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的本次工作的技术措施主要选择叶面阻控技术。

### （三）实施期限

原则上安排 2024 年年底前完成。若因招标等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错过 2024 年种植周期，延迟到 2025 年实施。

## 三、建设内容与方式

### （一）建设内容

一是按照农户自愿原则，因地制宜开展技术宣传指导，让农户掌握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二是农户参考《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导则》（NY/T 3499-2019）、《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轻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治理修复推荐技术名录（2019 年版）〉的通知》（农办科〔2019〕14 号），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自行采用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特定绿色优质水稻替代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

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一种或多种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三是向附件任务面积区域涉及的农户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物资，由农户按照技术指导自行施用。四是对项目实施区域内一定数量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五是根据当地情况，以完成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绩效为目标增加具体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含量等要求），制定具体方案，以实现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提高稻谷质量安全水平。

### 1. 技术宣传指导

利用项目区内已经建成的村级服务站，在每个集市播放农用地安全利用宣传视频。宣传内容以告知农户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的主要工作内容和农户能参与且能落实的事项为主。主要强调广西土壤背景值较高，存在产出农产品风险及如何采取有效措施防范解决等内容出发，逐渐引导形成农用地安全利用常态化的工作模式。

#### （1）宣传资料

完善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有关内容，确保生产者在没有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讲解指导的情况下也能有效掌握相关技术知识。村级服务站宣传板报要通俗易懂，便于生产者掌握并操作。

村级服务站内须有可供观看的操作介绍视频和可以拿走的相关宣传培训资料。

每个村级服务站至少制作并发放 500 份以哑粉纸或铜版纸为主要材质的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宣传资料，宣传资料内容根据各地实际工作情况进行编制。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及物资等服务，指导农户学会使用线上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查询相关技术，接受培训人数任务以项目任务面积 4200 亩每亩 1 人为标准进行核算。

#### （2）技术指导

对项目实施区域内一定数量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

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及物资等服务，使农业生产从业者学会使用线上村级服务站查询相关技术信息。优先培训科技示范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人员。

要重点指导农业生产者推广水分管理、叶面调控等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使农业生产者掌握技术并能自行实施。

指导人数以项目任务面积 4200 亩，每亩 1 人为标准进行核算。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上传开展相关技术指导、培训的佐证材料。

## 2. 叶面阻控剂提供及使用指导

向附件任务面积区域涉及的农户免费提供两次施用叶面阻控剂物资，指导农户掌握相关知识，任务面积区域种植水稻均喷施两次叶面阻控剂[含非金属元素型（主要有硅 Si、硒 Se、磷 P 等）、金属元素型（主要有锌 Zn、铁 Fe、锰 Mn、铜 Cu、硼 B、钼 Mo 等）、有机型（主要有脯氨酸、谷氨酸、半胱氨酸等氨基酸）或者混合型，且是获得相应肥料登记的产品。各地应该根据项目实施区域当地稻谷重金属超标程度选择，按照各厂家产品说明书推荐的每亩用量和稀释倍数使用。叶面阻控剂要在分蘖盛期至齐穗期前喷施 2 次，时间间隔至少 7 天以上，选择在下午 4:00 后喷施效果最佳，如果扬花期则必须下午喷施，切忌中午喷施，喷施后如在 4 小时内遇雨则需重新喷施。

### （二）实施方式

项目以落实措施为根本，根据全州县的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招标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开展全部工作。

委托第三方实施的工作，按落实措施情况和措施效果情况进行结算；项目资金支付按财政规定进行。

### （三）项目监督

由全州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第三方承担的项目实施进行监督，确保措施落到地块，并将监督情况上传到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上传内容含在自然地块实施

具体措施的佐证材料。

由有关市农业农村局对重点县（市、区）项目工作开展进行监督。在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第三方开展的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水稻产品质量中，根据抽样检测产品在项目区域所有点位情况及检测结果，核算项目区绩效完成情况，对承担本项目的全州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监督。

####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 **（一）项目验收**

##### **1. 验收标准**

###### **（1）叶面阻控剂施用。**

制定项目免费提供叶面阻控剂物资具体方案，按具体方案向全部农户免费提供叶面阻控剂并进行施用。

###### **（2）技术宣传指导。**

项目区域内农户掌握测定地块 pH 值的方法；学会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上报 pH 值及查询技术安全利用类措施；学会施用叶面阻控剂；能够上传自行施用所提供的叶面阻控剂及自行实施其他措施的佐证材料。农户上传自行施用项目所提供叶面阻控剂的合计面积，不低于项目附件任务面积的 50%。

###### **（3）其他措施。**

制定实施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实施项目。

##### **2. 核验办法**

由全州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的监督人员，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中对措施到位情况进行核验确认，确定按要求施用叶面阻控剂的地块及培训合格的人员名单后，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统计获得施用叶面阻控剂面积及培训人员数量。

自行增加的具体技术措施，参照前款进行核验。

### 3.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后，由全州县农业农村局的生态站组织召开合同验收会，核验并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 （二）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待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并将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根据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92%，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  $30\% \text{项目款项} \times \text{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2\%$  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 （三）验收资料备案

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完成项目合同验收后，有关市农业农村局要按时将本辖区内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绩效调查问卷统计表、全州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市级工作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备案。

#### （四）绩效验收

验收资料备案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委托的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有关单位领导或者专家对有关市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完成验收。

项目区绩效考核完成验收指标：项目区实现面积不少于附件任务面积，且项目区安全

利用率不低于 92%。

## 重金属高风险区域

### 一、任务目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年度工作部署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2025 年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指导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2〕39 号）文件要求，2024 年，全州县需要在农产品重金属高风险区域完成 2000 亩以上，至少完成农艺调控措施进行治理并开展技术宣传指导，实现项目区安全利用率 92% 的目标，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桂林市农用地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落地。

### 1. 二、实施范围与期限

#### 1.1 实施区域

##### 1.1 项目实施区域的确定依据

在 2024 年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数据中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范围内。主要在 2018—2023 年农产品重金属采样检测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同类项目实施采样检测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采样检测）中水稻产品重金属超标率比较高的重金属高风险区域进行项目实施，本方案采用超标率 $\geq 35\%$ 作为高风险区域。

同时结合以下原则：1. 如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粮食和储备部门等近年监测发现稻米存在超标的区域。2. 优先在中晚稻种植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在早稻种植区域实施。3. 优先安排在长时间未实施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如以上实施面积不足，可考虑安排在近期已实施过相关项目的区域实施。

##### 1.2 实施区域的选择

以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 2023 年动态调整成果为依据，在安全利用类（Ⅱ类）和严格管控类（Ⅲ类）耕地上，根据不同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和特点，结合项目实施的确定依据。本次首先选择种植相对集中、面积相对较大的区域进行实施。本次项目实施面积 2000 亩。



## 2. 实施期限

原则上安排 2024 年年底前完成。若因招标等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错过 2024 年种植周期，延迟到 2025 年实施。

## 三、实施内容及方式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安全利用农艺措施和相关技术宣传指导两方面。以此克服农产品产地环境障碍，提高稻谷质量（重金属）安全水平。

### 1. 实施内容

#### 1.1 安全利用农艺措施

按照农户自愿原则，结合广西水稻产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模式，因地制宜采取水分调控、土壤 pH 调节、品种替代（特定绿色优质水稻替代）、叶面调控（指通过喷施叶面阻控剂，提高作物抗逆性和/或降低重金属活性，抑制重金属向可食部位转运，降低可食部位重金属含量）、优化施肥等一种或多种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其中，必须实施的措施包括：在土壤 pH 值低于 6.5 的地块实施土壤 pH 调节，在全部任务面积区域施用两次叶面阻控剂，开展技术宣传指导。根据实际情况可增加具体的技术措施（含增加叶面阻控剂主要元素或者提高必须元素含量等要求），以完成项目实施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为绩效目标。

##### 1.1.1 土壤 pH 调节技术

首先在拟开展水稻种植的安全利用地块进行 pH 值检测，根据 pH 的酸碱度结果制定实施土壤 pH 调节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通常是按照“一区一策、同区同策”的农用地安全利用“GTP+”技术措施落实原则，在不改变原有田块布局的基础上，对种植小区域或田块进行 pH 值检测，以结果为依据制定适合的措施方案，进行实施土壤 pH 调节。

##### 1.1.2 叶面调控技术

根据实施区域的重金属超标元素，制定施用叶面阻控剂及实施水分调控具体方案，并

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

### 1.1.3 水分调控技术

根据耕地安全利用地块重金属污染元素，确定水分管理方案。

### 1.2 技术宣传指导

组织有关专业人士或专家对项目实施区域内农户进行技术宣传指导，为农业生产从业者提供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落地需要的培训、宣传或物资等服务，指导农户学会使用线上农用地安全利用村级服务站查询相关技术。

充分发挥项目区中已建好的村级服务站的作用。

完善其宣传内容，确保生产者在没有专业人员进行现场讲解指导的情况下也能有效掌握相关技术知识。

## 2. 具体“一区一策、同区同策”实施方案

根据所选本项目实施地块的污染特征，结合障碍修复的准则来确定具体方案。

## 四、项目验收及资料报备

### 1. 项目验收

#### 1.1 验收标准

##### 1.1.1 土壤 pH 调节

开展水稻种植地块 pH 值检测，制定实施土壤 pH 调节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

如采用项目免费提供由农户自行施用土壤 pH 调节物资方案，需要按具体方案向全部农户提供土壤 pH 调节物资，并指导农户完成进行施用。

##### 1.1.2 施用叶面阻控剂及实施水分调控

制定施用叶面阻控剂及实施水分调控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

如采用项目免费提供由农户自行施用叶面阻控剂方案，需要按具体方案向全部农户提供叶面阻控剂，并指导农户进行施用。

### **1.1.3 技术宣传指导**

农户学会测定地块 pH 值，会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上报 pH 值及查询技术安全利用类措施、上传农户自行实施措施的佐证材料。

如采用项目免费提供由农户自行施用土壤 pH 调节物资，农户上传自行施用所提供土壤 pH 调节物资地块的合计面积，不低于项目附件任务面积的 50%；如果采用项目免费提供由农户自行施用叶面阻控剂方案，农户上传自行施用所提供叶面阻控剂地块的合计面积，不低于项目附件任务面积的 50%。

### **1.1.4 其他措施**

制定实施具体方案，并按具体方案进行实施。

## **1.2 核验办法**

由全州县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监督人员，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中进行措施到位情况核验确认，确定按要求实施了土壤 pH 调节的地块、施用叶面阻控剂的地块、实施水分调控的地块及培训合格的人员；通过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统计获得土壤 pH 调节、施用叶面阻控剂、实施水分调控的面积及培训人员数量，接受培训人数任务按项目任务面积每亩 1 人为标准进行核算。

自行增加的具体技术措施，参照前款进行核验。

## **1.3 合同验收**

项目完成实施验收后，由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 召开合同验收会，核验并确认各措施的面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对照合同逐个指标进行验收。

## **2. 项目款结算办法**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

积和培训人员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待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有布点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并将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根据设区市及全州县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 $\geq 92\%$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 $60\%（含）-92\%（不含）$ ，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2\%$ 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 ，除已经按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的合同首付款额，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 3. 验收资料备案

桂林市农业农村局应在全州县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合同验收结束后，按时将项目合同验收材料、支付凭证复印件、绩效调查问卷统计表、桂林市与全州县农业农村局与实施方的工作总结（含技术总结）、桂林市级工作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备案。

### 4. 绩效验收

验收资料备案后，由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委托自治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组织有关单位领导或者专家对有关市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完成验收。

项目区绩效考核完成验收指标：项目区实现面积不少于项目任务面积，且项目区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2%。

## 示范推广特定绿色优质水稻

根据 2024 年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工作计划，结合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在 34 个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点县（市、区）开展特定绿色优质水稻品种（简称 DG 品种）种植试验示范。为做好有关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内容

以农户自愿为原则，全州县安排试验示范特定绿色优质水稻约 100 亩，期间提供相应的种植技术指导，并协同采集农产品和土壤样品进行检测，以了解掌握全区不同地区特定绿色优质水稻适宜情况，助力农用地安全利用工作开展。

### （一）区域选择及品种准备

#### 1、区域选择的原则

2024 年主要开展缺失或者过度表达 OsNramp5 基因 DG 品种种植试验示范。以农户自愿为原则，在高风险且干旱的区域开展。经过排查和优选，本次试验积 100 亩。

#### 2、种植农户的选择

选择水稻种植技能比较高、有意向选择新品种种植的农户的田块实施项目。

#### 3、试验方式的选择

选择有意向在一个自然地块范围，采用一半种植 DG 品种一半种植常用品种方式开展种植的农户实施项目。

#### 4、试验品种的准备

采购适合本地种植的 DG 品种。

#### 5、试验信息录入

项目实施后，及时在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中标识试验示范地块。

### （二）开展种植指导及观察

#### 1、技术指导

按照各 DG 品种种植技术要求，结合当地种植水稻的管理方式，加强对种植户的种植技术指导，加强田间管理。

#### 2、实验观察记录

持续做好生长性状观察。重点观察病害及生长性状，如果出现可能明显影响水稻产量的应急情况，应及时组织施用相应农药及喷施含硅叶面肥，做好视频及文字记录并进行测产。

### （三）样品采集及检测

在特定绿色优质水稻种植区设置 10 个协同监测点，协同采集土壤与农产品样品各 10 个。同时在各协同监测点紧邻自然田块设置对照的协同监测点，协同采集水稻对照土壤与产品样品各 10 个，用于重金属和营养品质检测评价。

于水稻籽粒 80%及以上成熟时采集样品。在协同监测点田块中心及东、西、南、北各方向中位等 5 个点位附近，各选取根部位置畦面相对更高的 2 株水稻植株采集所有成熟饱满籽粒及根部土壤，清理杂物，土壤用木棒等非金属工具敲打至尽可能碎，监测点各品种 5 个点位采集的籽粒及根部土壤混匀后用四分法缩减分别形成水稻籽粒及土壤各不少于 500g 的样品，并做好样品登记。

样品采集完毕后，及时与自治区联系并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实施单位进行重金属和营养品质检测。

## **二、经费及实施方式**

### **1、经费预算**

本次 DG 品种种植试验示范给予 3 万元补助，其中补助种子部分费用按 100 元/亩计（总面积 100 亩），种植技术指导及样品采集运输费用按 2 万元进行补助。

### **2、实施方式**

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的第三方开展相关工作。

## **C、商务要求**

### **（一）完成时间及服务地点：**

1.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日完成。
2. 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采购人确认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实施后，按确认的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70%，1. 项目实施进场开展工作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2. 技术措施实施完土壤调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3. 技术措施实施完叶面阻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20%；4. 技术措施实施完人员培训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

剩余 30%的合同金额结合技术修复区完成稻谷抽样检测后，并结合项目监理情况，计算效果之后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支付：1. 样品合格率 $\geq 92\%$ ，支付项目款余额=项目总款额 30%；2. 样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支付项目款余额=项目总款额 30% $\times$ 稻谷产品合格率 $\div 92\%$ ；3. 样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项目款（无息）。

**注：**项目额总款=核验确认面积 $\times$ 每亩单价，项目款余额=项目额总款-已经预付的款额。

### **（三）其它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2 小时内电话响应，如需现场处理，24 小时内派工作人员抵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
2.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

#### **(四)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服务人员的工资、各种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2. 本项目采购政府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磋商报价超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

1. 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项目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及难点、重点的分析、②各项目实施地点所使用的技术模式分析及技术处理方案、③二次污染防控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和控制措施）；

（2）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台账的建立方案、③宣传及技术培训服务方案、④项目保密方案、⑤应急处置措施、⑥项目验收方案）；

（3）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预期成果、②项目后续服务计划、③实质性的优化措施）；

（4）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2. 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承诺；

②对项目保密的承诺；

③对按时完成交付的承诺。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书、项目实施人员配置一览表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业主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4.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1. 价格分.....3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2）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 2. 服务方案分.....50分

（1）对项目的理解与分析（满分16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现状、工作重点、工作难点、预期效果的理解和认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4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不完整，描述条理不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准确的。

二档（8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基本完整，描述条理不够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基本准确的。

三档（12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项目重难点分析较准确，能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四档（16分）：基于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准确，描述条理清晰、有针对性，项目重难点分析准确，能提出合理性、有效性与针对性的意见和应对措施的。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30分）

一档（6分）：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备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性弱，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不具体；

二档（14分）：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基本可行，对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起到一定作用，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22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较合理、具备一定操作性，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的方案针对性较好，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合理可行，具备一定的本地化服务能力；

四档（30分）：实施方案内容整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出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方案，能有利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提出的服务保障方案契合项目需求，具备突出且适



应本地化的技术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4 分）

一档（1 分）：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完整或不可行，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

二档（2 分）：提供了简单通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基本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保证措施简单；

三档（3 分）：提供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质量保障措施，并且有一定的技术保障，但不够详细、全面；

四档（4 分）：提供了详细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总体目标清晰明确，技术保障切实可行。

3. 服务承诺分.....6 分

一档（1 分）：服务承诺一般，后续服务承诺较差，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简单，基本满足要求；

二档（2 分）：服务承诺良好，后续服务承诺合理，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较为详细完善，能够满足要求；

三档（4 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完全满足要求；

四档（6 分）：服务承诺优秀，后续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实现功能要求的解决方案、措施详细完善，承诺事项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细节明确；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

4. 技术能力保障情况.....10 分

(1) 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地质地球化学专业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

(2) 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地质地球化学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

(3) 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地质地球化学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4) 拟投入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地质地球化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得 10 分；

注：总负责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在职员工，在职员工需提供经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 2025 年 4 月前连续六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 业绩.....4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同类型项目业绩，包括农用地安全利用、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或受污染土壤修复治理相关项目的方案编制、实施、监理或效果评价的，每项 1.5 分，满分 4 分。

（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

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40-GXAZ

甲方：全州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
|----------------------|----|----|-----------|
| 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 1  | 项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项目实施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第四条 完成时间

- 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0 日历日完成。
-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调试和验收

-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服务和培训

- 服务期内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 成交供应商须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现场对用户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所有培训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七条 服务

- 乙方应按照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采购人确认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实施后，按确认的工作措施实施进度比例支付支付总合同金额的70%，1.项目实施进场开展工作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0%；2.技术措施实施完土壤调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0%；3.技术措施实施完叶面阻控支付总合同金额的20%；4.技术措施实施完人员培训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

剩余30%的合同金额结合技术修复区完成稻谷抽样检测后，并结合项目监理情况，计算效果之后按以下情况进行结算支付：1.样品合格率 $\geq 92\%$ ，支付项目款余额=项目总款额30%；2.样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支付项目款余额=项目总款额30% $\times$ 稻谷产品合格率 $\div 92\%$ ；3.样品合格率：小于60%（不含），不再支付项目款（无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 如因一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行为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申请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律师费等费用。

4. 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也不影响违约方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给对方的其他违约金和承担其他法律责任。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一并扣除。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龙胜各族自治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全州县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与转让**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但在距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未足两个月的，即使出现以上情形，乙方也不能单方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40-GXAZ

项目名称：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金立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盖章（或 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 广西安臻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或 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 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 项目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br>③=①×② | 备注 |
|---------------------------------------------------------------------------------------------|-----|----|-----|---------------------|----|
| 全州县 2024 年生产障碍<br>耕地治理项目                                                                    | 1   | 项  |     |                     |    |
| 磋商报价（大写）：                                                                                   |     |    |     | 元人民币（¥              | ）  |
| 完成时间：                                                                                       |     |    |     |                     |    |
|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服务人员的工资、各种保险费、代理服务费等、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参考格式）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对应的详细响应情况 | 响应情况说明 |
|------------------|-------|---------------|--------|
| <b>二、服务内容及要求</b> |       |               |        |
| （一）项目目标          | ..... |               |        |
| （二）实施地点          | ..... |               |        |
| （三）实施内容          | ..... |               |        |
| （四）实施方式          |       |               |        |
| （五）实施要求          | ..... |               |        |
| （六）验收及监督办法       | ..... |               |        |
| （七）项目台账建立        | ..... |               |        |
| （八）保密要求          | ..... |               |        |
| <b>三、商务要求</b>    |       |               |        |
| 1. 完成时间：         | ..... |               |        |
| 2. 项目实施地点：       | ..... |               |        |
| 3. 付款方式：         | ..... |               |        |
| 4. 其它要求：         | ..... |               |        |

供应商盖章（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证书签章）。

2、供应商可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对响应表进行自行调整。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及难点、重点的分析、②各项目实施地点所使用的技术模式分析及技术处理方案、③二次污染防控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和控制措施）；（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台账的建立方案、③宣传及技术培训服务方案、④项目保密方案、⑤应急处置措施、⑥项目验收方案）；（3）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预期成果、②项目后续服务计划、③实质性的优化措施）；（4）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可从内容的完整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等方面编制，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承诺；②对项目保密的承诺；③对按时完成交付的承诺）。

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1. 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服务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项目的理解及难点、重点的分析、②各项目实施地点所使用的技术模式分析及技术处理方案、③二次污染防控方案、④服务质量保障和控制措施）.....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计划、②项目台账的建立方案、③宣传及技术培训服务方案、④项目保密方案、⑤应急处置措施、⑥项目验收方案）.....

（3）后续服务和其他优化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预期成果、②项目后续服务计划、③实质性的优化措施）.....

（4）项目实施人员配置.....

供应商盖章（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服务承诺书（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

①对服务质量所达到标准的承诺.....

②对项目保密的承诺.....

③对按时完成交付的承诺.....

供应商盖章（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